

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 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的意见

苏劳社就管[2005]11号 2005年2月24日

各市、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和转移就业能力,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确保2005年全省实现50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目标,现就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的重要性

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力度,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不仅是促进农民增收的现实需要,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就业,实现我省“两个率先”的客观要求。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务必从实践“三个代表”、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两个率先”的高度

出发,深刻认识进一步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农民致富的最大工程来抓,作为促进发展本地经济和统筹城乡就业的重点工作来抓,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有力的工作,实现我省全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目标。

二、创新思路,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力度

1. 建立以转移就业为导向的市场培训机制。各地要积极探索“培训——就业——服务一体化”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新模式。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要从服务于各地经济建设这个目标,坚持培训与提高素质相结合,培训与就业服务相结合原则,结合各地推进农业产业化、县域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劳动力的转移速度。

2. 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培训信息管理制度。在全省特别是苏北、苏中地区广泛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普查,摸清本地农村劳动力的数量、结构和技能等状况,及时掌握农村劳动力动态变化,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资源信息库。完善资源共享机制,依靠各级各类现代媒体、职业介绍机构、培训机构、乡镇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等多种途径发布培训就业信息,根据劳动力市场信息需求预测,为求学者提供方便有效的就业服务。

3. 抓紧全省特别是苏北、苏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巩固现有初步形成特色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同时充分利用省市县乡四级就业培训网络,建立起一批能起示范带动作用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结合当地传统经济产业,培育一批特色培训项目,创建传统专业和新生专业相结合的“培训品牌”,形成我省劳务输出“品牌”项目,增强竞争的實力,拓展就业的空间。对具备一定条件并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将认定为省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重点扶持。

4.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是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要途径,是增强农村劳动力竞争就业的重要手段。要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劳动力转移的特点,结合南北劳动力交流工作,确定培训专业,制定培训计划。劳务输入县(市)要加强外来工的培训,劳务输出县(市)要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并积极做好外出务工返乡人员的创业培训,指导他们利用在外务工学到的知识和技能创办自己的企业。有条件地区可推行国际流行的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创业培训(SIYB)模式,培训出一批返乡创业的带头人。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目标

1. 继续实施“百镇百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2005年是我省实施“百镇百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的最后一年,省厅将在下半年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检查评估工作,各地要注重发现典型,及时总结经验,对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为下一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2. 实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目标考核。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细化政策措施,将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内容,实行目标管理。

3. 加强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效果评价制度,以实现高质量就业目标为导向,制定评价标准,定期对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专业设置、培训内容、收费标准、培训结业率、转移就业率、就业稳定率进行检(调)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防止借培训之名,套取财政补贴,向农民乱收费,侵害农民的合法权利。